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 會議)

《普查及統計(2021 年人口普查)令》 (第 206 號法律公告)

第 20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9 條作出，以指示統計處處長("處長")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進行香港人口普查("2021 年普查")。2021 年普查的目的，是取得在進行該項普查時，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上一個按根據第 316 章第 9 條作出的命令所指示進行的普查是在 2016 年進行。

2. 根據第 206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處長須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銷毀統計員為 2021 年普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¹，以及該等統計表格的所有複本。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D/1/12C)，以了解背景資料。

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 2021 年普查的計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計劃並無異議。部

¹ 根據第 316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統計表格"指"由處長發出並用來在統計查詢中收集統計資料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工業大廈的抽樣比率，並調派多些統計員前往已知有大量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樓宇進行訪問，以確保就劏房搜集所得數據的質素。部分其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利用可從公營及私營界別取得的大數據及行政數據來進行普查。

5. 第 206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裁定及命令規則》**

(第 207 號法律公告)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第 208 號法律公告)

6. 第 207 及 208 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分別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7ZJ(b)條及《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17(b)條訂立。

第 207 號法律公告

7. 根據第 588 章設立了一個名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的審裁處("覆核審裁處")，以就某指明決定(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就拒絕某公眾利益實體²核數師的註冊申請所作出的決定，以及財務匯報局就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所作出的失當行為施加處分的決定)裁定覆核及作出相關命令。憑藉第 588 章第 37ZB 條，凡覆核審裁處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給予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登記覆核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有關裁定或命令經登記後，須為執行該裁定或命令的目的，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作出的裁定或命令。

8. 第 207 號法律公告訂明覆核審裁處發出有關在原訟法庭登記由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裁定或命令的通知的格式及方式。

第 208 號法律公告

9. 根據第 41 章設立了一個名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裁處("上訴審裁處")，以覆核保險業監管局作出的指明決定，例如拒絕給予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或拒絕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根據第 41 章第 109 條，凡上訴審裁處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

² 公眾利益實體指有已發行股份或股額在香港上市的法團或有權益在香港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獲該通知後登記上訴審裁處的命令。有關命令經登記後，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10. 第 208 號法律公告訂明上訴審裁處發出有關在原訟法庭登記由上訴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的通知的格式及方式。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OMM/5/1C (2020)及 INS/6/4/1C)，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分別就第 207 及 208 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12.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內容分別關乎其就訂立有關登記覆核審裁處裁定和命令以及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的規則方面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576/19-20(01) 及 CB(1)576/19-20(02) 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委員就有關文件提問。

13. 第 207 及 208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4.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20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207 及 20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0 年 10 月 22 日